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各级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对南昌欧菲光电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生物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对南昌生物识别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生物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2,712,867,12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70,250.92	3,796,310.99
净资产(万元)	924,442.35	870,185.18
流动负债(万元)	2,650,786.41	2,187,790.82
非流动负债(万元)	595,022.16	738,334.99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89,440.06	4,304,280.99
净利润(万元)	18,429.96	-53,003.84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5,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51,543.55	1,232,216.22
净资产(万元)	367,372.80	343,018.62
流动负债(万元)	838,996.93	735,714.72
非流动负债(万元)	45,173.82	153,482.88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21,871.38	1,912,768.01
净利润(万元)	29,929.39	44,877.09

(三)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3%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5%
3	深圳市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12%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55,885.97	617,832.12
净资产(万元)	196,399.92	168,584.75
流动负债(万元)	344,532.84	336,161.34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4,953.21	113,086.03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52,942.37	1,161,398.27
净利润(万元)	27,815.17	13,611.08

三、董事会意见

南昌欧菲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生物识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生物识别合计 71.75%的股权，且对南昌生物识别的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南昌生物识别的另一股东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88.30	216.4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85.21	97.93%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55.05	63.2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00,000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电			-	-	
	南昌光学			-	-	
	南昌显示科技			-	-	
	南昌生物识别			-	-	
	苏州欧菲光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00,000	80,000	-	-	
	南昌显示科技			20,300	20,300	
	南昌光学			-	-	
	南昌多媒体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		-	-	
	广州欧菲			-	-	
	香港欧菲			-	-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	-	
	南昌光电			-	-	
	南昌欧菲光			-	-	
	南昌生物识别			-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20,000	80,000	-	-	
	南昌光电			12,500	12,500	
	南昌光学			-	-	
	南昌显示科技			-	-	
	南昌生物识别			9,000	-	
	苏州欧菲光			-	-	
南昌光科技	深圳欧菲			10,000	10,000	子公司对公司一对一担保
南昌欧菲光	深圳欧菲	40,000	40,000	12,358	12,358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	-	-	-	
南昌光学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370,000	324,500	254,177	155,400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38,000	-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20,000	20,000	300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280,920	270,920	79,492	61,092	
深圳欧菲	南昌精密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250,000	216,500	192,251	97,000	
深圳欧菲	广州欧菲	63,400	53,400	31,642	31,642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150,000	149,900	117,314	117,314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194,725	106,853	82,735	2,882	
南昌光电	广州欧菲	56,000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一对一担保
合计		1,883,045	1,372,073	852,070	550,488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人民币 9,8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额度内第一笔融资 1,000 万元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人民币 7,5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次融资额度内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投资 6,458 万元，其中基建工程类 2,276 万元，生产设备类 3,521 万元，办公后勤类 661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非重大变更事项，即投资总额 10%以内的超预算投资金额变更、总金额以内投资项目预算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鉴于为积极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所属子公司已通过慈善机构向住地捐赠 50 万元人民币；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性，公司或子公司可能会再发生对外捐赠，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内累计捐赠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捐款仅限用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扶贫和助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拟为湖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人民币 9,8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额度内第一笔融资 1,000 万元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人民币 7,5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湖北公司上述融资额度内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 9,8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一笔融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1,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0.7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9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融资额度内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 6,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2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37%，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 法定代表人：曹伟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242.74 万元，总负债为 17,111.35 万元，净资产为 20,131.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95%。黑龙江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05.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41.51 万元。

(二)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 法定代表人：余添财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化肥、复混肥、农机、农械、农具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717.36 万元，总负债为 13,131.82 万元，净资产为 10,58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7%。湖北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9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85.07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黑龙江公司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湖北公司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黑龙江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9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2.19%，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黄舒欣　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96,936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股的 8.09%)，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453,852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的 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珠海新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动力”)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453,852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的 6%，详情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2 月 25 日，新能联合持有公司 3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股的 4.92%)；新能联合、新能动力作为劣后级投资人，通过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 1 号”)持有公司 14,004,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 8 号”）持有公司 7,89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三个主体合计持有 55,896,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的劣后级投资人均为新能联合、新能动力，由于新能联合只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植产投 100%持股，有限合伙人亦为中植产投。新能动力也只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中植产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中植产投 100%持股，有限合伙人亦为中植产投，故新能联合与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及 2017 年二级市场协议受让部分(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453,8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股东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中植定增 8 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